

县委政法委

扎实推进“三零”平安创建工作

近日,县委政法委荣获2022年度全省“三零”平安创建工作表现突出集体荣誉称号。这是继去年我县连续五年被评为“全省平安建设工作优秀县”后获得的又一殊荣。

2022年以来,县委政法委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开展“三零”平安创建工作的安排部署,以新发展理念为引领,统筹全县政法和平安建设工作,扎实开展以“六防六促”为主要内容的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最大限度把各类风险和矛盾问题防范在源头、化解在基层、消灭在萌芽状态。

强化组织保障。我县成立了以县委书记、县长为组长的“三零”平安创建工作领导小组,组建6个工作专班,制定出台了工作意见和方案。县委常委会对“三零”平安创建工作进行专题讨论研究,召开5次推进会确保“三零”平安创建工作扎实开展。

强化工作措施。立足全面“查”、精准“控”、长效“治”,我县着眼源头治理,规范村(社区)、企事业单位内部运行机制,强化监督管理,推动科学决策。以党建为引领、以自治强活力、以法治强保障、以德治强教化、以智治强支撑,推动“三零”平安创建常态长效。

强化结果导向。将创建工作纳入市域社会治理和县委、县政府目标责任考核体系以及比拼四季擂台赛的一项重要内容,把平安创建成效与干部的选拔任用结合起来,压实主体责任,建立属地为主、

条块同责、单位主创、各方协同的责任体系。

强化宣传引导。注重群防群治、联防联控,实施“红袖标”工程,壮大平安志愿者队伍。推行“党员联户”,开展机关企事业单位与村(社区)共建。注重德治教化,完善村规民约、居民公约,弘扬“新乡贤”文化。加大宣传力度,采取多种形式大力宣传“三零”村(社区)、企事业单位创建和平安建设相关内容,在全县范围内营造人人皆知、全民参与的浓厚氛围。

下一步,县委政法委将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中央、省委、市委政法工作会议部署,围绕全县工作大局,狠抓综治平安建设各项工作的落实,持续深入开展“三零”平安创建,进一步完善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机制、健全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和公共安全体系,提升平安宝丰建设水平,以宝丰一域平安为平安河南建设尽责任、作贡献,为宝丰建设“四强县”、迈入全国“一百强”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李超)

县公安局——

社会面集中清理清查统一行动效果显著

为进一步深化“豫筑平安”行动,加强社会治安管控和重点行业场所管理,维护良好的社会治安秩序,2月24日至26日,县公安局在全县范围内组织开展了第一次社会面集中清理清查统一行动,全县公安机关尽锐出战,效果显著。

为确保行动取得实效,县公安局全警动员,周密组织,细化方案,局长亲自带队到城关镇五条路口、周庄镇观府金地广场、杨庄镇宝丰迎宾馆等地开展清查。行动期间,全县公安机关共出动警力1150余人次,警车315台次,设立综合查缉、巡查管控、交通整治

等卡点27个,组织群防群治力量110余人次,清查出租房屋221处、流动人口1378名,检查旅馆、日租房、留宿洗浴、KTV等场所482家,排查整改各类安全隐患102处,抓获各类违法犯罪嫌疑人15人。

下一步,我县公安将继续以雷霆之势重拳打击突出违法犯罪,以万钧之力铁腕整治社会治安乱象,以攻坚姿态防范化解各类安全隐患,有力维护社会平安稳定、保障人民生活安宁,有效提升群众安全感和对公安工作满意度。

(丁嘉欣)



3月1日,铁路办铁东社区举办“翰墨飘香润民心法治文化进社区”主题活动。

活动现场,书法爱好者以对法治国家建设的热切追求和对书法艺术的无限热爱,满怀激情,挥毫泼墨,现场创作出既有时代气息,又具有法治内涵的书法作品30余副。此次活动通过法治教育与传统文化相结合,采用以“书”弘“法”的形式,将法治理念融入艺术创作中,活动吸引了社区居民、小朋友的积极参与,营造了风清气正、遵纪守法的良好氛围。 王克华 摄影报道



近日,我县交警在检查酒驾、醉驾的同时,同步查处超员、不系安全带等显性交通违法行为。图为公安交警在省道241君文湿地公园路段检查。(宝丰交警)

大营镇——

『三个强化』筑牢识毒禁毒防线

“罂粟幼苗和芥菜的叶子都是锯齿状,但罂粟苗的叶子全长在茎上,一层比一层高。芥菜的叶子全在根部,一丛一丛的……”大营镇清凉寺村包村干部刘亚隆对群众讲解道。为持续推进禁种铲毒工作,减少毒品社会危害、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大营镇坚持“三个强化”开展禁种铲毒工作。

强化组织领导。大营镇高度重视禁种铲毒工作,及时召开工作部署会,与各行政村(社区)签订《禁种铲毒工作责任书》,压实工作责任,将禁种铲毒工作切实落到实处。

强化宣传教育。为进一步营造全民禁毒氛围,大营镇利用微信群、大喇叭、横幅、入户宣传等方式宣传禁毒知识,提高群众禁毒意识和法治观念。

强化踏查摸排。大营镇组建了踏查队伍,结合网格化管理机制,积极发动村“两委”干部、党员志愿者、网格员、热心群众等力量,对各村种植罂粟情况进行地毯式排查,确保不漏一户、不漏一株,把非法种植罂粟带来的危害消除在萌芽状态,确保禁种铲毒高效推动。

截至目前,该镇先后召开禁毒工作推进会2次,组织禁毒踏查1000余人次,悬挂横幅80余条,张贴公告200余张,组织集中宣传36次。

(闫晓磊)

关于禁种铲除毒品原植物的通告

为进一步加强禁种铲毒工作,严厉打击非法种植罂粟等毒品原植物违法犯罪行为,净化社会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以及《河南省禁毒条例》等有关规定,特通告如下:

一、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非法种植罂粟、大麻等毒品原植物;严禁非法买卖、运输、携带、持有未经灭活的毒品原植物种子或者幼苗;严禁非法运输、买卖、储存、使用罂粟壳。

二、严禁任何餐饮行业、食品生产经营者在食品中添加罂粟壳、罂粟籽、罂粟苗及其非法制品。

三、凡主动铲除毒品原植物或主动

上交非法持有的毒品原植物种子、幼苗以及罂粟壳的,可以依法从轻、减轻或者免于处罚。

四、凡非法种植罂粟不满五百株且不主动铲除的,公安机关将依法予以拘留、罚款等行政处罚;非法种植罂粟五百株以上且不主动铲除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非法种植的毒品原植物一律强制铲除。

五、每个公民都有检举、揭发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以及其他涉毒违法犯罪行为的义务。对于积极举报非法种植毒品

原植物,举报非法买卖、运输、携带、持有未经灭活的毒品原植物种子或者幼苗,举报非法运输、买卖、储存、使用罂粟壳的,公安机关将按照《河南省毒品违法犯罪举报奖励办法》给予奖励,并为举报人严格保密。

六、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禁种铲毒工作的组织领导,定期组织公安、农业、林业等相关职能部门开展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巡查踏查。乡镇人民政府、示范区、办事处应依法承担禁种铲毒的主体责任,发现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

应当立即采取措施予以制止、铲除,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发现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应当及时予以制止、铲除,并向公安机关报告。

七、乡(镇、示范区、办事处)未认真履行禁种铲毒职责,被国家、省、市禁毒办巡查踏查或者无人机航测发现非法种植罂粟等毒品原植物达到重点关注标准的,县禁毒委将依据相关规定追究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宝丰县人民法院
宝丰县人民检察院
宝丰县公安局
宝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宝丰县禁毒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2月13日